

嘉宾名单:

第 5(i)项

赵远宏博士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减废及回收)13
朱嘉谦博士	环境保护署	助理环境保护主任(减废及回收)132

第 5(ii)项

李一凤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冯伟诺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2
赵远宏博士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减废及回收)13
朱嘉谦博士	环境保护署	助理环境保护主任(减废及回收)132

第 5(iii)项

高显伦先生	屋宇署	屋宇测量师/斜坡安全 2
-------	-----	--------------

第 5(iv)项

顾嘉明先生	屋宇署	屋宇测量师/地盘监察7
谢业基先生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第 5(vi)项

李一凤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冯伟诺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2
张坤杰先生	建筑署	物业事务经理/山顶及半山
李启豪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麦兆明先生	地政总署	高级产业测量师/西(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第 5(vii)项

何汉栋先生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西区
李启豪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第 6 项

李一凤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冯伟诺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2
樊容佳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统筹主管(街市特别职务)1
王德发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副统筹主管(街市特别职务)3

第 7 项

李志强先生	地政总署	高级产业测量师/中(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刘泳麟先生	地政总署	产业测量师/中环(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黄亦朗先生	莱坊测量师行有限公司	副董事
梁灼君先生	莱坊测量师行有限公司	测量师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 JP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注：出席整个会议]
吴咏希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注：出席整个会议]
黄恩光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杨嘉仪女士	发展局	助理秘书长(树木管理) 2
李一凤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冯伟诺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2
李启豪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谢业基先生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麦兆明先生	地政总署	高级产业测量师/西(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何汉栋先生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西区
潘锐秋先生	屋宇署	高级屋宇测量师/A3
黄志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级工程师/7(南)
骆彦铭先生	水务署	工程师/香港及离岛区(分配2)
陈宝琳女士	渔农自然护理署	湿地及动物护理主任(特别职务)1

秘书

李天赐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1
-------	----------	------------

第一部分－选举委员会临时主席

欢迎

(下午 1 时 06 分至 1 时 09 分)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梁子琪先生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环工会)第十次会议。由于中西区区议会辖下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的职位同时悬空，根据《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常规》)第 34(7)条，会议需要在出席的委员会成员当中，选出一名议员为临时主席，主持该会议。由于区议会副主席杨浩然议员在与秘书处的初步沟通中曾表达会竞选临时主席，为表公平，将由他本人以民政事务专员身分主持会议的第一部分有关临时主席的选举。他询问杨浩然议员是否有任何补充。

2. 杨浩然议员表示没有补充。

第 1 项：通过第一部分会议议程

(下午 1 时 09 分至 1 时 10 分)

3. 各委员对「第一部分- 选举委员会临时主席」会议议程没有意见，专员宣布议程获得通过。

第 2 项：选举委员会临时主席

(下午 1 时 10 分至 1 时 12 分)

4. 专员询问委员是否同意以不记名形式投票，并以简单多数票方式选出委员会临时主席。在席委员没有意见。他请委员就选举委员会临时主席作出提名。

5. 杨浩然议员举手示意有意角逐委员会临时主席。

6. 由于没有其他候选人，专员宣布杨浩然议员当选为是次会议的临时主席。根据《常规》第 34(7)条，临时主席将主持是次会议，并享有《常规》赋予主席主持会议的一切权力。由于《常规》并未提及会议前后临时主席除主持会议外的其他主席权力，故秘书处将会继续按《常规》第 7(2)条的做法，在日后相关的委员会会议前，先拟备议程和传阅会议文件。如秘书处在会议的三个净工作日前接获过半数议员对有关讨论事项或文件的书面或口头反对，则有关讨论事项或文件须予撤销。

7. 专员表示「第二部分－正式会议」将交由委员会临时主席杨浩然议员主持。秘书会将暂拟议程提交予临时主席考虑及批准。

第二部分－正式会议

欢迎

(下午 1 时 12 分)

8. 临时主席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第二部分的会议，并表示为了更有效进行讨论，建议每项讨论事项以「四分钟包问包答」形式进行，请各位出席代表在发言和回应时尽量精简。

第 1 项：通过第二部分会议议程

(下午 1 时 12 分至 1 时 13 分)

9. 各委员对「第二部分－正式会议」会议议程没有意见，临时主席宣布议程获得通过。

第 2 项：通过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环工会第九次会议纪录

(下午 1 时 13 分)

10. 各委员对环工会第九次会议纪录没有其他意见，临时主席宣布会议纪录获得通过。

第 3 项：环工会第九次会议续议事项查察表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70/2021 号)

(下午 1 时 13 分至 1 时 14 分)

11. 临时主席请委员阅悉上述文件。

第 4 项：主席报告

(下午 1 时 14 分)

12. 临时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已把下列资料文件透过传阅方式交给各委员阅悉：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传阅日期
61/2021	食物环境卫生署 二零二一年中西区灭蚊运动(第三期)	2021 年 8 月 2 日

第 5(i)项：常设事项－关于中西区内社区环保回收之工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68/2021 号)

(下午 1 时 14 分至 1 时 19 分)

13. 杨哲安议员就文件附件一提及的季度目标回收量和 2021 年第二季实际回收量，指现时两间回收便利点的回收量较目标回收量多，而且 2021 年第二季实际举办的推广及教育活动次数亦多于合约要求。他希望环境保护署(环保署)可定期检讨和调整目标的回收量，加强推广和教育公众回收的重要性的提升回收量，并认为上述成绩可反映营办团体的实际工作表现和效率、市民环保意识的提升及逐步养成回收习惯、环保署推广和教育工作的成效。

14. 环保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减废及回收)赵远宏博士表示目标的回收量已于合约条款列明，而署方会继续密切监察回收便利点的回收量和工作表现，并按合约内的赏罚机制向营办团体支付营运费用。因此，营办团体已有诱因提升其回收量和提供推广及教育活动等服务。

第 5(ii)项：常设事项—行人路垃圾箱旁垃圾的处理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62/2021 号)

(下午 1 时 19 分至 1 时 23 分)

15. 杨哲安议员指文件显示很多垃圾箱有满溢的情况，认为这反映垃圾收集次数、垃圾箱数目与垃圾数量不符。他预计在都市固体废物收费(垃圾收费)实施后情况会进一步恶化，担心有市民因不欲付费弃置垃圾而把垃圾弃于公共垃圾筒，认为部门可提供足够诱因改变市民弃置垃圾的习惯，避免因此影响公共卫生。

16. 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一凤女士回应，指垃圾收费计划由环保署主导。署方会紧密监察街道的卫生情况，并会采取突击行动，检控违规人士。

17. 杨哲安议员担心食环署和环保署的政策未能互相配合，预计食环署在垃圾收费实施后将会接获许多市民的投诉。

18. 临时主席请部门备悉上述意见。

第 5(iii)项：常设事项—山市街渗漏地渠事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63/2021 号)

(下午 1 时 23 分至 1 时 27 分)

19. 彭家浩议员就屋宇署文件提及「第二阶段更换工程(即山市街 33 至 37 号后巷)现正进行中，余下的更换工程将会于第二阶段工程完成后，按工程顾问的建议陆续展开……预计有关工程将于 2022 年中完成」，询问「有关工程」是指「第二阶段更换工程」，还是「余下的更换工程」。另外，他请屋宇署就向法团收费方面报告现时进展和最新情况。

20. 屋宇署屋宇测量师/斜坡安全 2 高显伦先生指预计于 2022 年中完成余下的更换工程，但亦需视乎天气情况。至于收费方面，他指在完成工程后会按用者自付的原则，向八幢大厦的法团收取相应的费用。

21. 临时主席询问工程为何需要这么长时间才可以完成，屋宇署是否可以加快进度。

22. 屋宇署高显伦先生指工程涉及山市街3号至43号整条后巷的维修工程，署方会在第二阶段工程完成后开展余下约三个阶段的工程，并预计于2022年中完成整个工程。

第5(iv)项：常设事项－监察中西区重建地盘事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64/2021号)

(下午1时27分至1时28分)

23. 各委员对这个事项没有意见，临时主席请委员备悉文件。

第5(v)项：常设事项－监察坚尼地城旧焚化炉、旧屠房及毗邻用地的除污工程事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65/2021号)

(下午1时28分至1时30分)

24. 临时主席表示秘书处已于会前邀请土木工程拓展署出席会议，但部门表示未能派代表出席。

25. 彭家浩议员请秘书处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转达下列问题。首先，他指顾问合约于2020年5月开展，询问顾问合约的完结日期及顾问报告的预计完成日期。第二，他指文件内提及「现阶段没有迫切需要进行除污工程……评估在维持临时花园现状的情况下，在其他用地进行土地污染整治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希望部门解释加多近街临时花园的情况是否会影响其他用地进行土地污染的整治工程。

26. 临时主席请秘书处向土拓署跟进上述的问题。

第5(vi)项：常设事项－改善列堤顿道之垃圾收集点工程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66/2021号)

(下午1时30分至1时32分)

27. 各委员对这个事项没有意见，临时主席请委员备悉文件。

第5(vii)项：常设事项－强烈要求改善坚尼地城龙华下街水浸情况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67/2021号)

(下午1时32分至1时39分)

28. 彭家浩议员指最近一两月经常下雨，询问部门是否有观察到水浸情况是

否有所好转。

29.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李启豪先生表示在大雨时仍有泥沙冲到坚尼地城游乐场。然而,经建筑署在邻近斜坡进行了改善工程后,水浸情况已见改善,署方会继续密切留意附近斜坡的情况,需要时会联络相关部门作出适当的跟进行动。

30. 彭家浩议员询问泥沙出现的位置。

31. 康文署李启豪先生指泥沙主要来自对上非建筑署保养的斜坡,署方在发现泥沙后,均会尽快跟进处理,因此未有对场地使用者造成太大影响。

32. 就环工会的七项常设事项,临时主席表示提出部分事项的当区区议员已离任,他请在席委员检讨有关常设事项的安排,包括考虑是否维持所有常设事项,或暂时搁置部分常设事项,不必部门代表出席每次委员会会议。他请在席委员发表意见。

33. 杨哲安议员同意部分常设事项的部门代表不必出席每次委员会会议。

34. 临时主席询问在席委员认为可暂时搁置哪些常设事项。

35. 杨哲安议员希望保留「常设事项一关于中西区内社区环保回收之工作」和「常设事项一行人路垃圾箱旁垃圾的处理」。

36. 临时主席询问彭家浩议员是否希望保留「常设事项一山市街渗漏地渠事宜」。

37. 彭家浩议员表示有关工程仍在进行中。他表示其他常设事项并不是由他本人提出,故此他没有很大意见,但他认为可继续保留相关事项,因每项讨论需时不长。

38. 杨哲安议员认为临时主席的意思不是要删去部分常设事项,而是部门在有新进展时才派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他希望「常设事项一关于中西区内社区环保回收之工作」和「常设事项一行人路垃圾箱旁垃圾的处理」的部门代表可出席每次委员会的会议,以便作出讨论。他表示他对其他常设事项未必每次有意见或提问,故认为部门代表不必每次出席,以免浪费部门的人力。

39. 临时主席询问委员是否同意仅要求「常设事项一关于中西区内社区环保回收之工作」、「常设事项一行人路垃圾箱旁垃圾的处理」和「常设事项一山市街渗漏地渠事宜」的部门代表出席每次委员会会议,而其他常设事项的部门则每两个月提交报告,有需要时才邀请部门派员出席会议。

40. 彭家浩议员建议维持「常设事项一监察坚尼地城旧焚化炉、旧屠房及毗邻用地的除污工程事宜」的讨论,并同意临时主席就其他常设事项提议的做法。

41. 临时主席总结,委员会将保留「常设事项一关于中西区内社区环保回收

之工作]、「常设事项—行人路垃圾箱旁垃圾的处理」、「常设事项—山市街渗漏地渠事宜」和「常设事项—监察坚尼地城旧焚化炉、旧屠房及毗邻用地的除污工程事宜」的讨论，其他常设事项则由负责部门于每次委员会会议前提交文件，在有需要时才邀请部门出席。他请秘书处通知有关部门。

第 6 项：食物环境卫生署 整合正街街市及西营盘街市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69/2021 号)

(下午 1 时 39 分至 2 时 06 分)

42. 食环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一凤女士简介文件，介绍正街街市及西营盘街市整合计划。她提及正街街市及西营盘街市的落成年份、摊档数目及现时的出租比率，以及整合街市政策的背景和目标。她简述街市整合计划的重点，包括迁置正街街市摊档租户的安排、腾空正街街市后街市用地的用途，以及将关闭正街街市地下的垃圾收集站的情况。她指署方初步计划于 2023/24 年度关闭正街街市，具体关闭日期和安排会在咨询相关持份者后按实际情况敲定。

43. 临时主席询问食环署是否有咨询当区居民和街市租户的意见。

44. 食环署李一凤女士表示署方职员有与两个街市的租户会面。她指西营盘街市租户大多欢迎有关安排；正街街市租户有不同意见，而署方会收集相关意见以交予食物及卫生局(食卫局)考虑，并会继续与租户保持联络。她指暂未咨询当区居民，但有与分区委员会主席沟通。

45. 临时主席询问分区委员会主席是否有征询当区居民的意见。

46. 食环署李一凤女士表示曾与分区委员会主席沟通及介绍有关计划。

47. 临时主席表示当区区议员一般很乐意协助征询居民意见，但由于现时正街区区议员出缺，故希望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可以负责征询法团及居民意见。另外，他就文件提及「整座建筑物将会交予食卫局卫生科用以设立医疗卫生相关设施」，认为有必要让居民知道是会兴建甚么设施，并整合各持份者的意见予委员会参考。

48. 彭家浩议员询问正街街市关闭后，是会拆卸重建还是翻新。

49. 食环署李一凤女士表示署方初步计划于 2023/24 年度关闭正街街市后，会将用地交予食卫局使用，预计食卫局届时会再向区议会交代用地的详细安排。

50. 彭家浩议员询问食环署是否知悉食卫局将会兴建甚么「医疗卫生相关设施」。

51. 食环署李一凤女士指暂未得悉食卫局的用地安排，署方现时主要负责迁置街市摊档的租户。

52. 食环署统筹主管(街市特别职务)¹ 樊容佳先生补充，指食卫局卫生科在敲定设施细节后，会再咨询区议会。

53. 彭家浩议员请秘书处向食卫局卫生科查询将兴建甚么「医疗卫生相关设施」，及长远是否属于地区健康中心，认为居民会很关注有关的安排，希望食卫局卫生科可尽快提供相关资料。另外，他询问正街街市关闭后，会否影响第一街至第三街的连接，指现时很多居民，尤其长者，会经由正街街市接驳天桥至西营盘街市以前往第三街。

54. 食环署李一凤女士回复，指正街街市租户和分区委员会主席均有向署方反映有关问题，署方会把相关意见转交食卫局考虑。

55. 彭家浩议员请秘书处向食卫局卫生科一并查询上述问题。就正街街市租户方面，他指知悉有超过 90%的租户反对迁置安排，认为食环署 27 个月的租金赔偿未必足够，建议食环署再与租户商讨。另外，他提及部分摊档的档主未必是食环署摊档的租户，而迁置将会影响有关档主的生计，希望食环署可与相关档主沟通和了解情况。此外，他就西营盘街市现时只有九个未出租摊档，但正街街市现时出租摊档有 34 个，担心西营盘街市不能容纳所有正街街市租户，询问食环署将会如何协助未能迁置西营盘街市的正街街市租户。他续指部分租户反映西营盘街市一楼的易达性较正街街市低。他建议食环署增强与租户的沟通，以及多加了解租户的顾虑。

56. 食环署樊容佳先生表示现时西营盘街市有一层空置的楼层，将会进行翻新及设置新的摊档。初步估算，现有西营盘街市的空置摊档及在一楼新设的摊档将足够迁置正街街市小型摊档租户。由于西营盘街市没有足够地方设置熟食摊档，现时正街街市的两档熟食摊档将会安排迁置至其他食环署辖下街市的空置熟食摊档继续经营。

57. 食环署李一凤女士补充，指选择结业的租户将会获发相等于 27 个月的租金特惠金，而选择搬迁的租户将会获发相等于 24 个月的租金特惠金。另外，她指根据署方的租约规定，摊档租户必须经营有关摊档，不可转租予其他人士。

58. 临时主席询问食环署的赔偿金额是否每个街市都不同，还是一致的。

59. 食环署樊容佳先生表示有关恩恤安排会按署方一贯做法处理。

60. 彭家浩议员询问西营盘街市一楼可提供多少摊档位置。

61. 食环署樊容佳先生指会先与正街街市摊档租户沟通，了解他们的搬迁或结业意欲，然后进一步规划一楼的空间以供使用。

62. 杨哲安议员支持重组正街街市及西营盘街市的大方向，而细节可由食环署再作考虑。另一方面，他担心正街街市连接天桥的问题，认为现时不少市民会经由正街街市出入，但据悉地铁站的非付费区亦可连接，部门或可协助多加宣传。

63. 食环署李一凤女士表示会把委员的意见和担忧转交食卫局。

64. 临时主席总结，请食环署及民政处就上述整合计划征询居民意见，并希望部门可在下次讨论时可提供列表列明各持份者的意见。

第 7 项：中信大厦二楼「公众通道」部分位置作「公共用餐区」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71/2021 号)

(下午 2 时 06 分至 2 时 28 分)

65. 莱坊测量师行有限公司(莱坊)副董事黄亦朗先生简介有关中信大厦二楼「公众通道」部分位置作「公共用餐区」的短期豁免书申请背景及内容。他指按地契要求，中信大厦二楼需提供一条 24 小时供公众使用的公众通道，以连接添美道天桥和龙汇道地皮，由于现时龙汇道地皮尚未有发展计划，故有关部分的公众通道暂时未有需要兴建，因此中信大厦的业主希望可以申请短期豁免书，把部分公众通道改为公共用餐区，提供予公众免费使用，以妥善利用土地资源，希望区议会能支持上述短期豁免书申请。他续向委员展示中信大厦二楼的平面图及计划作「公共用餐区」的位置图以阐述申请的地点和情况，并指整个「公共用餐区」的申请范围为 669 平方呎，预计可提供 40 个座位予公众免费使用。另外，他提及短期豁免书内将备有终止通知条款，地政总署可因应情况，包括龙汇道地皮的发展，随时终止短期豁免书。

66. 临时主席向莱坊确认「公共用餐区」是否免费开放予公众使用，以及是临时还是永久的措施。

67. 莱坊黄亦朗先生表示「公共用餐区」将免费开放予公众使用。他指有关安排属临时措施，在龙汇道地皮有具体发展方案后，地政总署可终止短期豁免书，届时中信大厦业主将会还原有关位置作「公众通道」。

68. 临时主席询问就有关申请是否曾咨询附近的使用者，以及是谁提出有关申请短期豁免书。

69. 莱坊黄亦朗先生表示他们是受中信大厦业主委托申请短期豁免书。

70.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中(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李志强先生补充，由于中信大厦北面的地盘尚未有发展时间表，因此，有关公众通道尚未能连接其北面地盘。署方将会以短期豁免书的形式审批有关中信大厦二楼「公众通道」部分位置作「公共用餐区」的申请，有关申请正在审核。就中信大厦的情况，他指根据现行适用程序，并没有规定需要咨询附近使用者就有关申请的意见。

71. 临时主席询问地政总署在批出短期豁免书后，是否会定期监管中信大厦的使用情况，包括台凳的摆放位置和数目。他提及部分发展商有霸占公共通道的情况，因一般市民很难得悉有关位置是否属公众空间。

72. 地政总署李志强先生表示署方每年会定期巡查公众空间的使用，检查业主有否按地契条款开放公众空间。

73. 杨哲安议员支持有关申请。首先，他指有关申请属短期性质，日后政府可随时终止有关短期豁免书。第二，他指现时龙汇道地皮尚未有发展时间表，预计日后若发展有关地段亦需至少三至五年时间，故现时通道位置属「死胡同」，认为改作「公共用餐区」供公众用餐和休息可确保地尽其用。另外，他表示在疫情期间应做足防疫的措施，并确保空间是开放予所有公众免费使用。他提及有关位置的空气不太流通，希望业主把位置改作「公共用餐区」时可同时改善抽风系统。

74. 彭家浩议员询问地政总署有关批核的时间表。

75. 地政总署李志强先生表示若区议会支持有关申请，署方在三至六个月内可完成审批有关申请。

76. 彭家浩议员表示居民和使用者或会担心有关通道位置改作「公共用餐区」会阻塞通道，但相信地政总署会有相关条例和指引，避免出现阻塞。他指现时有关通道位置属「死胡同」，认同可善用有关位置的空间让公众用餐，尤其金钟一带午市时间人流相对较多。他希望中信大厦可提供清晰的指示，让公众知悉有关位置是免费开放予所有人士使用，而非只限中信大厦内餐厅的顾客。同时，他担心中信大厦业主会把成本转嫁商户。

77. 地政总署李志强先生表示现时菜坊提交的申请符合发展局「私人发展公众休憩空间设计及管理指引」的要求。经部门咨询后，并未有收到反对意见。

78. 临时主席表示部门没有咨询附近的使用者，是否只考虑申请者的意愿。

79. 地政总署李志强先生表示，根据署方现行适用程序，并没有规定需要咨询附近使用者就有关申请的意见。所以，除中西区民政处外，署方同时征询相关部门的技术意见。

80. 临时主席认为不应只考虑技术层面，因没有很多事情是技术上无法执行的。他指根据现有资料，认为只有中信大厦业主得益，因增加餐厅经营者的生意后可提升租值，担心影响其他使用人士，认为当初地契要求作「公共用餐区」是有其原因。他认为有必要咨询附近的使用者，而现时因未有这方面的资料，故他本人未能支持有关申请。

81. 杨哲安议员同意可更广泛地咨询空间的使用者，但补充指现时有关通道位置是「死胡同」，故使用率不高，附近亦未有住宅，只有商业活动。另外，他不完全同意只有餐厅受惠的说法，认为午市时间人流很多，改作「公共用餐区」后附近上班的人亦会受惠。他指日后若发展龙汇道地皮，必须重新检讨有关安排，因需提供通道供市民使用。他建议「公共用餐区」的台凳可列明优先使用的权限和繁忙时间的入座时间上限，避免位置只供餐厅顾客使用，或有人长时间占用位置，希望可达至物尽其用，以及避免业主因故加租。

82. 临时主席询问地政总署的短期豁免书是否设有时限。

83. 地政总署李志强先生表示短期豁免书一般为期一年，其后按季续期。
84. 临时主席希望地政总署或莱坊可征询中信大厦使用者的意见，及提交更详尽的报告，包括地政总署会如何监管空间的使用和提议的条件，避免被人占用或滥用，然后再出席下次的委员会会议。他重申他现时未能表达支持的意见。
85. 杨哲安议员同意临时主席请地政总署和莱坊提交更详尽的资料，并表明他支持这份申请，除非征询的使用者意见是一面倒反对，但认为这不太可能。
86. 临时主席表示他很希望知道地政总署会如何监管空间的使用，避免被食肆滥用和霸占空间，失去让公众使用空间的原意，故希望部门可提供资料以在下次委员会会议讨论。
87. 彭家浩议员亦同意可以请地政总署和莱坊提交更详尽的资料，并希望中信大厦可提供清晰的告示，以及让前线保安人员知悉有关安排，确保「公共用餐区」是免费开放予公众使用。
88. 临时主席表示以往有很多私人发展商占用公众空间的先例，因此希望能预防有关情况出现。他请部门和机构准备更详尽的资料并于下次委员会会议前提交。

第 8 项：其他事项

(下午 2 时 28 分至 2 时 36 分)

89. 临时主席表示曾与民政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黄恩光先生沟通，知悉现时因人数问题而未能召开工作小组，故建议由委员会处理小组的事务。就楼宇管理及反围标工作小组的事宜，他建议编制中西区大厦管理小册子并派发予中西区居民，指以往印制的大厦管理小册子非常受市民欢迎，希望本届亦可印刷及派发。
90. 民政处黄恩光先生补充，指相信临时主席提及小册子是《私人楼宇管理手册》，中西区区议会曾于 2011 年印制。同时，他指民政事务总署于 2019 年 11 月亦有出版《建筑物管理条例(第 344 章)怎样成立业主立案法团》，内文有提及如何成立业主立案法团。他提议可派发相关小册子予区内居民，避免重复资源。
91. 临时主席表示知悉《建筑物管理条例(第 344 章)怎样成立业主立案法团》，但反映有关内容涵盖太多不同范畴，而且较为官方。他指以往中西区编制的《私人楼宇管理手册》较符合中西区的情况，包括提供精简的重点和以往的案例，有助居民了解大厦管理的法例，以往 18 区都有印制，很受市民欢迎。他认为两本刊物可双线发展，而且现时区议会有资源可用，故建议印制《私人楼宇管理手册》，以向区内居民派发，内容亦可较为生动和加入地区特色。他询问在席委员是否同意印制《私人楼宇管理手册》。他指以往资料主要由民政处大厦管理联络小组提供，并询问在席委员是否同意成立临时编辑小组。在席委员一致同意。

92. 秘书表示他身兼楼宇管理及反围标工作小组秘书，认为负责同事可与承办商先行设计有关文件初稿，再向委员传阅索取意见，因此未必需要额外成立特别工作小组处理有关事宜。

93. 临时主席表示临时小组的会议人数可较委员会少，而且亦不必迁就委员会的会议日期。他希望大厦管理联络小组可以派员出席临时小组会议以协助讨论和提供资料。他宣布成立临时小组，成员为在席三位委员，并由他担任主席。

第 9 项：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 2 时 36 分)

94. 第十一次环工会会议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4 日，政府部门文件截交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委员文件截交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

95. 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下午 2 时 36 分结束。

会议纪录于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通过

主席：杨浩然 议员

秘书：陈苑莹 女士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